浙江同济科技职业学院

培训宾馆床铺等家具更新项目

公开招标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编号:ZXZB-TJ-2025012G

浙江同济科技职业学院

浙江致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3](#_Toc2580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7](#_Toc28231)

[前附表 7](#_Toc269)

[一、总则 10](#_Toc2303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14](#_Toc32424)

[三、投标 14](#_Toc6324)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7](#_Toc12025)

[五、评标 18](#_Toc2269)

[六、定标 18](#_Toc1866)

[七、合同授予 19](#_Toc300)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0](#_Toc10170)

[九、验收 21](#_Toc23650)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22](#_Toc22177)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32](#_Toc3291)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9](#_Toc5183)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45](#_Toc3090)

[资格文件部分 45](#_Toc3841)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48](#_Toc30381)

[报价文件部分 58](#_Toc7986)

[附件 62](#_Toc13368)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浙江同济科技职业学院培训宾馆床铺等家具更新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7月28日13点3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20年%20月%20日%20点%2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XZB-TJ-2025012G

**项目名称：**浙江同济科技职业学院培训宾馆床铺等家具更新项目

**预算金额（元）：**1477132元

**最高限价（元）：**1477132元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培训宾馆床铺等家具更新项目

数量：1批

预算金额（元）：1477132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一，签订合同后30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5年07月2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7月28日13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07月28日13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浙江同济科技职业学院

地址：杭州市萧山高教园区耕文路418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杨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3863013，0571-83863887

质疑联系人：马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1-8351889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致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7号1号楼裙楼

项目联系人（询问）：徐锦峰、俞磊、胡月月、张小燕、朱梅黎、沈诗佳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5388866

质疑联系人：尤依婷

质疑联系方式：0571-88026807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549号城建综合大楼11楼）

地 址：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549号城建综合大楼11楼

传 真： /

联 系 人：匡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1-87807798

政策咨询：何一平、冯华，0571-87058424、87055741

预算金额未达100万元的采购项目，由采购人处理采购争议。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1 | **项目属性** | 货物类，核心产品： 序号5 大床 。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 | **所属行业** | | 1 | 单人床 | 工业 | | 2 | 床垫1 | 工业 | | 3 | 床头柜 | 工业 | | 4 | 休闲椅 | 工业 | | 5 | 大床 | 工业 | | 6 | 床垫2 | 工业 | | 7 | 圆几 | 工业 | | 8 | 三人位沙发 | 工业 | | 9 | 茶几 | 工业 | | 10 | 实木大床 | 工业 | | 11 | 实木床头柜 | 工业 | | 12 | 床屏、左右简易床头板 | 工业 | | 13 | 中控屏板、台灯、插座 | 工业 | | 14 | 墙布或挂画 | 工业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各行业划型标准**。  **注：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最后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标项一：  þ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就 采购进口产品。 |
| 4 | **转包、分包** | 转包：否  分包：  þ A同意将本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运输 部分进行合理分包。  ☐ B不同意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þA不组织，投标人自行前往踏勘。联系人： 杨老师 ，联系方式： 0571-83863013，0571-83863887 。 |
| 6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  （1）样品： 见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见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要求；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  （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  （5）提供样品的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地点：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东海宾馆；联系人：徐工，联系电话：17706633850。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未中标单位样品的退还处理方式：由未中标单位在开标结束后当天内自行撤回，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不负责样品保管。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其中样品存放场地占用费800元/半天，由每个半天（以每日中午12：00为半天划分界限）内同时存放样品的供应商分摊，代理公司代为收取。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  🞎B组织。  （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20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 2 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  （2）投标人应自行准备演示所需的设施设备，按要求完成项目演示，将演示内容录制成演示视频随备份文件在投标截止前一并递交（如无备份文件的可单独递交演示视频）。  （3）演示视频时长不超过20分钟，视频格式要求为mp4，视频载体要求为U盘。未按以上要求制作导致演示不能顺利进行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责任。 |
| 8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0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1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1）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通知和原国家计[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招标费率标准7折收取，不足5000元按5000元收取。  （2）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应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3）采购代理服务费以电汇方式支付。  （4）中标人如未按上述规定办理，本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从其参加招标活动的投标保证金中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并对不足部分进行追索。  （5）服务费缴纳账号：  户名：浙江致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账号：33030100201000007592  开户行：浙江泰隆商业银行宁波路林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 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7号一号楼裙楼301室；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徐工/17706633850。**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特别说明**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

## 一、总则

###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 “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重要条款。

###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纳入政府采购管理的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鼓励采购单位将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采购文件和合同，具体性能指标要求参考相关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3.2.3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3.2.4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3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 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 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 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 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 4.询问、质疑、投诉

4.1 在线询问、质疑、投诉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2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 供应商质疑

4.3.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2.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4.3.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 事实依据；

4.3.3.5 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3.4 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3.6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 供应商投诉

4.4.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 招标公告；

5.1.2 投标人须知；

5.1.3 采购需求；

5.1.4 评标办法；

5.1.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 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6.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三、投标

### 7.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 10.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联合协议（如果有)；

11.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11.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11.2.4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6投标标的清单；

11.2.7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2.9投标人股权信息表；

▲11.2.10缴纳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 12.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 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 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 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 14.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 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 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等存储介质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 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 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 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17.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 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 18.开标

18.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 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 **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 19.资格审查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3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4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接受资格审查时的信用记录。

20.2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 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五、评标

### 21.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 六、定标

### 22.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 23.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 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七、合同授予

### 24.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25.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25.2 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 26.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 27.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 28.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8.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8.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8.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 29.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 九、验收

### 30.验收

30.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0.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0.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0.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一、技术性能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参考图片** | **规格** | **材质说明** | **数量** | **单位** |
| **标间** | | | | | | |
| 1 | **单人床** | c81ef5ea7d6608e790663c72dbecbaa | 1220\*2000\*300mm | 1.床头用材：采用ENF级实木多层免漆板，燃烧性能不低于B1级，甲醛释放量≤0.025mg/m³，耐冲击、耐磨性好、防潮，清晰度好，抗紫外线强，保持颜色鲜明度，不变色，TVOC，表面耐冷热循环、表面耐划痕、表面耐污染性能、表面耐磨性、表面抗冲击、耐光色牢度、静曲强度，内结合强度,含水率,密度,2h吸水厚度膨胀率,握螺钉力,表面胶合强度，表面耐磨磨耗值，表面耐干热，表面耐香烟灼烧，表面耐污染腐蚀,表面耐龟裂均符合国家标准。采用粘接强度高，粘接层韧性好、耐久性好的贴面胶。 2.封边：采用封边条，封边条厚度≥2mm同色封边条带,数控加工中心一体成型。与贴面用材种类相同或颜色相近，保证产品受冷、受热均不会脱落，一次性热压成型； 3.床身用材：面料：采用猫爪皮，耐光性，涂层粘着牢度，撕裂力，游离甲醛，挥发有机化合物均符合国家标准，禁用偶氮染料未检出，经液氨多道浸色及防潮、防腐等工艺处理，不但使皮面更加柔软舒适，光彩夺目，光泽持久，而且透气性、韧性等理化指标更胜一筹； 4.海绵：阻燃海绵，表观密度，回弹率，75%压缩永久性，甲醛释放量，TVOC、抗引燃性均符合国家标准 5.内架：实木多层板加防滑布、防止床垫侧滑，减少异响，防虫防腐处理。 6.床架：采用松木，经去皮、烘干、防虫防腐处理，木材含水率≤12%，木材经四面抛光处理，结合部位无松动，无腐朽、无裂缝、无树节、无虫蚀，木材表面光滑。 | 212 | 张 |
| 2 | 床垫1 |  | 1200\*2000\*220mm | 1.面料要求: A面包括面垫绗缝填充物料、舒适层和保护层:面垫绗缝填充物料面料为≥200g针织面料，第一层为超软海绵，密度≥20kg/m3,厚度≥20mm，第三层为环保防螨白色无纺布， 第四层为环保椰棕密度≥1000kg/m3,厚度≥20mm防螨;  B面面垫绗缝填充物料面料标准≥200g针织布阻燃面料，厚度约lCM;第一层为超软海绵，密度≥25kg/m3, 厚度≥10mm;第二层为环保防螨白色无纺布， 密度≥20g/m2, 厚度约0.5mm;第三层为五星纤维棉毡， 密度≥350g/m2,厚度约5mm。 2.弹簧要求:弹簧整体独立弹簧系统；  要求尺寸1200mm\* 2000mm的床垫  弹簧高度约120mm;四周2排弹簧线径约2.3mm，中间约2.0mm；弹簧口径约55mm;弹簧腰径约68mm;边框钢丝直径约5.00mm;弹簧环数5环;弹簧采用高碳钢丝制成，经过两次淬火处理，确保床垫经过长时间反复使用，弹簧能够恢复到原来高度，保持原有的坚韧性和弹力;每个弹簧经压缩装袋热合制成，整体床网AB面用环保防螨白色无纺布， 密度≥80g/m2,复合加固，保证恒久耐磨。 3.床垫高度为220mm。 | 212 | 张 |
| 3 | **床头柜（样品）** | dd50911624426b8721c8269c0f7ceec | 450\*400\*500mm | 1.用材：采用Enf级实木多层免漆板，燃烧性能不低于B1级，甲醛释放量≤0.025mg/m³，耐冲击、耐磨性好、防潮，清晰度好，抗紫外线强，保持颜色鲜明度，不变色，TVOC，表面耐冷热循环、表面耐划痕、表面耐污染性能、表面耐磨性、表面抗冲击、耐光色牢度、静曲强度，内结合强度,含水率,密度,2h吸水厚度膨胀率,握螺钉力,表面胶合强度，表面耐磨磨耗值，表面耐干热，表面耐香烟灼烧，表面耐污染腐蚀,表面耐龟裂均符合国家标准。采用粘接强度高，粘接层韧性好、耐久性好的贴面胶。 2.封边：采用封边条，封边条厚度≥2mm同色封边条带,数控加工中心一体成型。与贴面用材种类相同或颜色相近，保证产品受冷、受热均不会脱落，一次性热压成型；  3.五金件：每一个五金连接处都有预埋配件，可重复拆装。 颜色与床一致。 | 183 | 张 |
| 4 | **休闲椅（样品）** | 466fdaa6909b843a875cd26983cb6b0 | 750\*780\*430/780mm | 1.面料：猫爪布，耐光性，涂层粘着牢度，撕裂力，游离甲醛，挥发有机化合物均符合国家标准，禁用偶氮染料未检出，经液氨多道浸色及防潮、防腐等工艺处理，不但使皮面更加柔软舒适，光彩夺目，光泽持久，而且透气性、韧性等理化指标更胜一筹； 2.海绵：阻燃海绵，表观密度，回弹率，75%压缩永久性，甲醛释放量，TVOC、抗引燃性均符合国家标准 3.内架：木，经去皮、烘干、防虫防腐处理。 4.内框架：采用松木实木，防腐防虫蚁处理，木材含水率≤12%，木材经四面抛光处理，结合部位无松动，榫卯结构，无腐朽、无裂缝、无树节、无虫蚀，木材表面光滑。。 4.采用碳素金属，强度高、韧性好，耐磨抗腐蚀，承重能力强，不易变形，能稳定支撑沙发椅，延长使用寿命。 | 292 | 张 |
| 5 | 大床(样品) | b1e32d1e174a09b9d63ad076bf672c1 | 1800\*2000\*300mm (外径尺寸：1900\*2200\*1080mm） | 1.床头用材：采用ENF级实木多层免漆板，燃烧性能不低于B1级，甲醛释放量≤0.025mg/m³，耐冲击、耐磨性好、防潮，清晰度好，抗紫外线强，保持颜色鲜明度，不变色，TVOC，表面耐冷热循环、表面耐划痕、表面耐污染性能、表面耐磨性、表面抗冲击、耐光色牢度、静曲强度，内结合强度,含水率,密度,2h吸水厚度膨胀率,握螺钉力,表面胶合强度，表面耐磨磨耗值，表面耐干热，表面耐香烟灼烧，表面耐污染腐蚀,表面耐龟裂均符合国家标准。采用粘接强度高，粘接层韧性好、耐久性好的贴面胶。 2.封边：采用封边条，厚度≥2.0mm同色封边条带,数控加工中心一体成型。与贴面用材种类相同或颜色相近，保证产品受冷、受热均不会脱落，一次性热压成型； 3.床用材：面料：采用猫爪皮，耐光性，涂层粘着牢度，撕裂力，游离甲醛，挥发有机化合物均符合国家标准，禁用偶氮染料未检出，经液氨多道浸色及防潮、防腐等工艺处理，不但使皮面更加柔软舒适，光彩夺目，光泽持久，而且透气性、韧性等理化指标更胜一筹； 4.海绵：阻燃海绵，表观密度，回弹率，75%压缩永久性，甲醛释放量，TVOC、抗引燃性均符合国家标准 5.内架：实木多层板加防滑布，防止床垫侧滑，减少异响、防虫防腐处理。 6.床架：松木，经去皮、烘干、防虫防腐处理，木材含水率≤12%，木材经四面抛光处理，结合部位无松动，无腐朽、无裂缝、无树节、无虫蚀，木材表面光滑。 | 37 | 张 |
| 6 | 床垫2（样品） |  | 1800\*2000\*220mm | 1.面料要求: A面包括面垫绗缝填充物料、舒适层和保护层:面垫绗缝填充物料面料为≥200g针织面料，第一层为超软海绵，密度≥20kg/m3,厚度≥20mm，第三层为环保防螨白色无纺布， 第四层为环保椰棕密度≥1000kg/m3,厚度≥20mm防螨 B面面垫绗缝填充物料面料标准≥200g针织布阻燃面料，厚度约1CM第一层为超软海绵，密度≥25kg/m3, 厚度≥10mm;第二层为环保防螨白色无纺布， 密度≥20g/m2, 厚度约0.5mm;第三层为五星纤维棉毡， 密度≥350g/m2,厚度约5mm。 2.弹簧要求:弹簧整体独立弹簧系统；  要求尺寸1800mm\* 2000mm的床垫，弹簧个数：宽28个\*长31个；弹簧高度约120mm;四周2排弹簧线径约2.3mm，中间约2.0mm；弹簧口径约55mm;弹簧腰径约68mm;边框钢丝直径约5.00mm;弹簧环数5环;弹簧采用高碳钢丝制成，经过两次淬火处理，确保床垫经过长时间反复使用，弹簧能够恢复到原来高度，保持原有的坚韧性和弹力;每个弹簧经装袋热合制成，整体床网AB面用环保防螨白色无纺布， 密度≥80g/m2,复合加固，保证恒久耐磨。 3.床垫高度为220mm。 | 41 | 张 |
| 7 | 圆几（样品） | 049c8a356149b836e33f0a71d040683 | 直径500\*h600mm | 1. 成分与工艺：采用岩板、由天然矿石（粘土、长石、高岭土、石英），通过超高压力压制，坯体极其致密，1200℃以上高温烧结工艺，形成高度玻化。 2. 性能优势：具有A1级防火性能，遇1000℃明火无物理变化；万分之一渗水率，污渍难渗透、细菌难滋生；莫氏硬度超6度，耐刮磨；耐各种化学物质腐蚀；清洁只需湿毛巾擦拭。   3.外观特点：纹理丰富，可仿天然岩板、木纹、皮纹等，可选择纯色或特殊图案，颜色选择多，表面有亮光、哑光等效果。  4.碳素钢：强度高、韧性好，能支撑岩板台面，不易变形，表面常经高温喷漆或电镀处理，防锈且美观，造型简约现代.  5.不锈钢：坚固耐用、抗腐蚀，可做镜面、拉丝等效果，镀金或镀钛金后显高档华丽，提升洽谈桌整体质感。 | 150 | 张 |
| 8 | 三人位沙发 | d552e768c11b634623ebc9ce82d3748 | 2300\*900\*600/850mm | 1.沙发外露木质部分为白蜡木，内部框架为松木，木材含水率8%-12%之间。  2.扶手座靠做工精细，深入刻画每一处细节，细腻、精致、大气，与茶几配套。  3.沙发的座靠及扶手部分，根据人体美学设计，款式大方，坐感舒适，色彩典雅，采用布艺手感爽滑柔顺，透气性强，布料均经过防静电和防污处理，厚度适中，所有内置海绵采用特定加工一次成型耐燃PU泡绵，内设蛇簧和高强力绷带，弹力大、强度高、韧性好、不易变形，绷带硬软适中回弹性好，达到坐靠舒适柔软效果。  4.采用环保油漆涂饰，外露木纹。  5.坐垫、38密海绵.猫爪皮 | 4 | 张 |
| 9 | 茶几 | 1748073875915 | 1300\*600\*210/310mm | 1.主站体：：采用ENF级实木多层免漆板，燃烧性能≥B1级，甲醛释放量≤0.025mg/m³，耐冲击、耐磨性好、防潮，清晰度好，抗紫外线强，保持颜色鲜明度，不变色，TVOC，表面耐冷热循环、表面耐划痕、表面耐污染性能、表面耐磨性、表面抗冲击、耐光色牢度、静曲强度，内结合强度,含水率,密度,2h吸水厚度膨胀率,握螺钉力,表面胶合强度，表面耐磨磨耗值，表面耐干热，表面耐香烟灼烧，表面耐污染腐蚀,表面耐龟裂均符合国家标准。采用粘接强度高，粘接层韧性好、耐久性好的贴面胶。 2.封边：采用封边条，厚度≥2.0mm同色封边条带,数控加工中心一体成型。与贴面用材种类相同或颜色相近，保证产品受冷、受热均不会脱落，一次性热压成型；  3.辅站体：采用岩板、岩板的本质是高密度化，玻化程度极高的高性能烧结石材/陶瓷材料，成分是天然矿石（粘土、高岭土、石英、长石等)，通过超高压力和高温烧结工艺。 | 4 | 张 |
| 10 | 实木大床 | 53affbc10bfd563684e82dff14ec041 | 1800\*2000\*350m 外径尺寸：1900\*2150\*1200mm | 1.用材：采用优选FAS级白蜡木，无结疤、色差小、级或特级。甲醛释放量≤0.1mg/m³（国标要求）。耐冲击、耐磨性好，颜色鲜明度，表面耐划痕、耐污染性能、抗冲击、耐光色牢度、静曲强度，内结合强度,含水率,密度,2h吸水厚度膨胀率,握螺钉力，表面耐磨磨耗值，表面耐污染腐蚀,表面耐龟裂均符合国家标准  2.采用环保油漆涂饰，外露木纹 3.内架：实木多层板加防滑布，防止床垫侧滑，减少异响、防虫防腐处理 4.五金件：每一个五金连接处都有预埋配件，可重复拆装。  5.软包部分要求：填充层：高密度海绵（支撑性强，不易塌陷）、记忆棉（慢回弹，贴合身体曲线）、（柔软蓬松，包裹感强）  面料：猫爪皮，透气亲肤，易清洗,风格偏温馨自然，适合北欧、中式等家居风格.- 缝制工艺：  - 车线工整细密，拼接处无多余线头，部分软包采用压线、绗缝工艺，增加立体感（如菱形格、竖条纹等），提升美观度。 | 4 | 张 |
| 11 | 实木床头柜 | 1 | 450\*400\*500mm | 1.用材：采用FAS级白蜡木，无结疤、色差小、级或特级。甲醛释放量≤0.1mg/m³（国标要求）。耐冲击、耐磨性好，颜色鲜明度，表面耐划痕、耐污染性能、抗冲击、耐光色牢度、静曲强度，内结合强度,含水率,密度,2h吸水厚度膨胀率,握螺钉力，表面耐磨磨耗值，表面耐污染腐蚀,表面耐龟裂均符合国家标准。  2.采用环保油漆涂饰，外露木纹 3.五金件：每一个五金连接处都有预埋配件，可重复拆装。 | 8 | 张 |
| 12 | 床屏、左右简易床头板 | 7775e35cbacfe5df71635ec09846497 | 3800\*50\*1200mm | 1.用材：采用ENF级实木多层免漆饰面，板厚度≥18mm； 2.基材：采用ENF级多层板，甲醛释放量≤0.05mg/m³；  3.面材：采用三聚氰胺饰面板，亚光效果，保证饰面板光洁平整，屏蔽密封环保，杜绝鼓泡、脱皮等不良现象。  4.五金：采用经酸洗、磷化等防锈处理的五金。 | 146 | 张 |
| 13 | 中控屏板、插座、灯带 | 3631be3d0e2ed6b027f09eb2b1ad2a7 | 800\*50\*1200mm | 1.用材：采用ENF级实木多层免漆饰面，板厚度≥18mm； 2.工艺：采用环保ENF级多层板，游离甲醛释放量≤0.05mg/m³；  3.面材：采用三聚氰胺饰面板，亚光效果，保证饰面光洁平整，屏蔽密封环保，杜绝鼓泡、脱皮等不良现象。  4. 五金：采用经酸洗、磷化等防锈处理的五金。  5.2个带usb插座、采用USB五孔插座 USB输出5V/2A 插座电流电压10A/250V 磨砂材质 尺寸约86x88x7mm  1个中控开关，开关双开，控制灯带和照明，采用24V/3000K暖光LED灯带 | 146 | 套 |
| 14 | 墙布或壁画 | 1750064208160 | 4600\*1300mm | 1. 面材：采用无纺布底布，有拉力，防止墙面开裂   2.工艺：5D打印，色彩鲜艳，定制山水图案，糯米胶涂刷黏贴，拉伸力强，耐擦洗 防霉 阻燃B1级 | 146 | 张 |

## 二、其他要求

中标单位需负责旧家具的搬运，所需搬运费用包含在本项目报价中，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根据采购人要求将床、茶几、床头柜、沙发、床垫 床靠等旧家具搬运至指定位置，搬运过程中做好地面、墙面保护。

## 三、样品要求

1.样品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样品序号 | 样品名称 | 规格 | 数量 | 材质要求 |
| 3 | 床头柜 | 450\*400\*500mm | 1张 | 按“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一、技术性能要求”要求 |
| 4 | 休闲椅 | 750\*780\*430/780mm | 1张 |
| 5 | 大床 | 1800\*2000\*300mm (外径尺寸：1900\*2200\*1080mm） | 1张 |
| 6 | 床垫 | 1800\*2000\*220mm | 1张 |
| 7 | 圆几 | 直径500\*h600mm | 1张 |

注：样品中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商标。

2.样品递交方式：供应商自行运送到指定的地点。

3.样品递交时间：2025年07月28日13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前。

4.样品递交地点：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东海宾馆，联系人：徐工17706633850。

5.未中标单位样品的退还处理方式：由未中标单位在开标结束后当天内自行撤回，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不负责样品保管。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6.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其中样品存放场地占用费800元/间/半天（具体按实际场地使用情况进行结算），由每个半天（以每日中午12：00为半天划分界限）内同时存放样品的供应商分摊，在取回样品时由代理公司代为收取。

## 四、商务需求

### （一）交货时间及地点

1.交货时间及期限：**合同签订后30天内完成全部供货并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二）质保期

1.产品全部验收合格后（以技术验收合格签字为标准），中标人向采购人免费提供 5 年以上质保期**。**

2.质保期内，如因修理或更换部件（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造成短期停用，则质保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20天，则保期重新计算。

3.质保期内，采购人无须自行付费，中标供应商负责修理和替换任何由于所投产品自身的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坏及故障；

4.质保期内，须指定一名技术工程师专门负责本项目的售后服务工作；如有更换，须采购人同意；

5.中标供应商在质保期内安装（更换）的任何零配件，必须是货物制造商原产的或是经采购人认可的；

6.所有的替代零配件必须是全新的，除非最终用户提供书面许可，否则不可使用此范围外的其他（非新的）配件；

7.质保期结束前，须由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进行一次全面检查，任何缺陷必须由中标供应商负责修理，在修理之后，中标供应商应将缺陷原因、修理内容、完成修理及恢复正常的时间和日期等报告给采购人，报告一式两份。

8.质保期内如发现掉漆、脱榫、坐垫凹陷、脱皮等重要质量问题，厂家须无条件更换。供应商必须对本项目所有产品实行终身维修，质保期后的维修酌情收费。

### （三）验收要求

1.验收时，采购人有权选定第三方机构对整体环境空气情况进行检查，整体环境空气质量须符合 GB/T 18883-2022《室内空气质量标准》，未达到标准的，中标人需提供空气净化相关服务，直至达标为止。验收所需费用（包括聘请第三方监测机构、空气净化服务等所有费用）包含在本项目报价中，由中标人支付。

2.中标人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标准完成本次采购货物的供货、运输、检验等。如中标，中标人及制造商对中标产品使用的质量、安全性能与检测结果的可靠性负全部责任。采购人对中标人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中标人根据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完成货物的安装，安装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人组织第三方验收，验收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人全部承担。

### （四）售后服务

1.出现故障等问题后，需**2**小时内快速响应问题，收到保修要求后**48**小时内到场维护，如有特殊情况不能到场，需征求用户同意；

2.质保期后要求：质保期后，维修时只收取成本费，不得收取其他费用；

3.投标人须有能力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包括技术人员、响应时间及备品、备件方面等）；

4.投标人提供的设备、服务质量，必须符合招标文件及其投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如有不符，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5.投标人所提供的设备在制造、安装和调试时必须完全满足国家标准以及其他相关标准的要求。并确保现场施工安全，负一切安全责任。

### （五）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后一周内，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合同金额1%的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履约保证金在履约完毕后无质量问题和维护问题，于1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息）。

### （六）付款方式

1.合同生效、具备支付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凭中标人开具的预付款发票及中标人提交的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支付**40%预付款**给中标人，若中标人无需预付款的可选择在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预付款的支付进程不得影响合同的履行；

2.中标人按照采购人要求将货物送至各个使用点；经采购人组织验收，送货时间、地点、产品规格、型号、数量、质量及参数要求完全符合合同约定；

3.中标人向采购人开具符合法律、法规规范及行业要求的真实、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4.采购人凭中标人的供货发票，校内验收单、入库单等支付凭证办理相关支付手续，满足合同约定的支付条件后7个工作日**向中标人付清剩余货款。**

## 五、本章未尽之处见合同主要条款中的相关要求。

#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二、评审标准

**（一）商务技术部分（70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标准 | | | | 权重 | 主观分/客观分属性 |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 **商务分（11分）** | | | | | | | |
| 1 | **认证证书：**  1.投标人或产品生产厂家具有有效期内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全部满足得2分，否则不得分。  2.投标人或产品生产厂家具有有效期内的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全部满足得2分，否则不得分。  3.投标人或产品生产厂家具有有效期内的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全部满足得2分，否则不得分。  4.投标人或产品生产厂家具有有效期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满足得2分，否则不得分。  提供以上可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到的有效期内证书网页截图。 | | | | 8 | 客观分 |  |
| 2 | **业绩分：**投标人提供2022年01月0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成功案例：提供同类业绩成功案例的，每个得1分，最高得3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发票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是否为同类业绩由评标委员会判定）** | | | | 3 | 客观分 |  |
| **技术分（59分）** | | | | | | | |
| 1 | 性能指标符合性：投标产品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参数及要求的得11分，每存在一条负偏离的扣1分，分值扣完为止。  **注：以投标响应表和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相关材料作为评审依据。** | | | | 11 | 客观分 |  |
| 2 | 成品检测报告：投标人或生产工厂提供具备有效期内CMA资质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包含床、休闲椅、床垫。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高得6分。（提供证书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 6 | 客观分 |  |
| 3 | 原材料检测报告：投标人或生产工厂提供具备有效期内CMA资质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包含海绵、木方、猫爪皮。上述报告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高得6分。（提供证书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 6 | 客观分 |  |
| 4 | 针对本项目的详细实施计划 | | （1）项目实施方案和重难点分析，提出合理的项目整体实施方案，能按照项目分解节点，并可跟踪实施，重点难点问题分析准确到位。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能否精准满足采购需求判定评分。（评分范围：0，0.5，1） | | 1 | 主观分 |  |
| （2）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运输方案保障措施是否完整、有效、严密，是否存在影响或可能影响供货期的可能进行评分。（评分范围：0，0.5，1） | | 1 | 主观分 |  |
| （3）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装、调试方案是否完整、合理、严密进行评分。（评分范围：0，0.5，1） | | 1 | 主观分 |  |
| （4）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验收方案是否完整、合理、有效，能否真实体现产品合格情况进行评分。（评分范围：0，0.5，1） | | 1 | 主观分 |  |
| 5 | 质量保证：质量保证体系是否完备周全，并具有针对性应对措施，后续服务保障体系是否健全，与招标人日常配合是否能高效落实，视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情况进行评分。（评分范围：0，0.5，1，1.5） | | | | 1.5 | 主观分 |  |
| 6 | 售后服务 | | （1）根据投标人承诺的售后响应时间及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人员及工具配备情况的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分。（评分范围：0，0.5，1，1.5） | | 1.5 | 主观分 |  |
| （2）根据投标人提供详细完整的“三包”措施及售后服务措施和方案（包括服务措施、回访、技术培训等）。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能否完整、有效、满足采购需求进行评分。（评分范围：0，0.5，1，1.5） | | 1.5 | 主观分 |  |
| 7 | 质保期：质保期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5年）的不得分，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每延长一年得3分，最多得15分。(延长不足一年的不计入打分) | | | | 15 | 客观分 |  |
| 8 | 根据投标人可提供的同类配件及专用耗材齐全程度、库存是否充足、质量是否有保障、是否提供有效的优惠承诺等进行打分。（评分范围：0，0.5，1，1.5）**（注：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 | | | 1.5 | 主观分 |  |
| 9 | 样品分 | （1）外观款式：  对样品的外观、款式造型、尺寸、色调搭配合理性及协调性进行评议，尺寸是否符合采购要求，外观、款式造型是否美观，色调搭配是否合理及协调（评分范围：0，0.5，1，1.5，2） | | | 2 | 主观分 |  |
| （2）制作工艺：  ①结合与稳固性：部件连接紧密，安装牢固无松动。（评分范围：0，0.5，1，1.5，2）  ②细节处理：边角、封边等细节处理到位，整体制作精细，工艺水平高。（评分范围：0，0.5，1，1.5，2） | | | 4 | 主观分 |  |
| （3）油漆或喷涂涂饰： | | ①是否有刺激性异味；（评分范围：0，1） | 1 | 客观分 |  |
| ②木制件涂饰：整件产品色泽应相似，涂层不得有皱皮、发粘和漏漆现象。正视面（包括面板）应平整光滑、清晰，应无明显木孔沉陷，其他部位表面手感应光滑，无明显粒子、涨边和不平整。贴面部件表面应无明显透胶、脱胶、凹陷、压痕、鼓泡、胶迹等；（评分范围：0，0.5，1，1.5，2） | 2 | 主观分 |  |
| （4）材料：样品所用材料的品质、等级、效果等是否满足采购需求要求，环保情况进行评议。（评分范围：0，0.5，1，1.5，2） | | | 2 | 主观分 |  |
| **价格分（30分）** | | | | | | | |
| 1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权重］的计算公式计算。**（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可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 | | 30 | / | / |

**（二）价格部分（3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审基准价/报价）×30%×100

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可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三、评标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 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 报价评审。**

3.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 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 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 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 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属于恶意串通、视为串通投标情形外，在不影响公平竞争的前提下，参与同一个采购包(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无法合理解释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2）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3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4）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4.2.12 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 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 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 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 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 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 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本章所述《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为指引性文件。在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有权合理修改本合同条款。若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同意，合同格式也可以按照其他形式。合同条款的基本内容应与本章所述《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要求的内容相一致，同时招标文件及其答疑、补充、修改；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正本；投标人在评标答疑时的书面澄清或说明；中标通知书等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甲方（需方）： | 合同编号：530000XXXXX |
| 乙方（供方）： | 合同签约地： |
| 鉴证方： | 签约日期： |

（采购人名称）委托（代理机构名称）对XXX项目进行公开招标，依据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的采购结果，确定（中标人名称）为该项目的中标单位，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货物清单及合同价格**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  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总价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合同总价:￥ 大写：人民币 元整 | | | | | | | |

注：以上合同总价包括完成所有产品供货及履行所有规定服务所产生的人工、运抵甲方的运输、安装、调试、报验费、正常使用必备的附件价、材料、培训、税费等涉及此项目的全部费用。

**第二条：质量保证**

1.质量功能标准需符合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中所规定的质量标准和双方商定的技术指标。

2.乙方保证本合同中所供应的商品是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技术规格、质量标准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如发生所供商品与合同（型号、指标、性能等）不符，甲方有权拒收或退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交货时间、地点**

1.交货时间：

2.交货地点：

**第四条：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1.产品全部验收合格后（以技术验收合格签字为标准），乙方向甲方免费提供 5 年以上质保期**。**

2.质保期内，如因修理或更换部件（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造成短期停用，则质保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20天，则保期重新计算。

3.质保期内，甲方无须自行付费，乙方负责修理和替换任何由于所投产品自身的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坏及故障；

4.质保期内，须指定一名技术工程师专门负责本项目的售后服务工作；如有更换，须甲方同意；

5.乙方在质保期内安装（更换）的任何零配件，必须是货物制造商原产的或是经甲方认可的；

6.所有的替代零配件必须是全新的，除非最终用户提供书面许可，否则不可使用此范围外的其他（非新的）配件；

7.质保期结束前，须由乙方和甲方进行一次全面检查，任何缺陷必须由乙方负责修理，在修理之后，乙方应将缺陷原因、修理内容、完成修理及恢复正常的时间和日期等报告给甲方，报告一式两份。

8.质保期内如发现掉漆、脱榫、坐垫凹陷、脱皮等重要质量问题，乙方须无条件更换。供应商必须对本项目所有产品实行终身维修，质保期后的维修酌情收费。

9.售后服务：

（1）出现故障等问题后，需**2**小时内快速响应问题，收到保修要求后**48**小时内到场维护，如有特殊情况不能到场，需征求用户同意；

（2）质保期后要求：质保期后，维修时只收取成本费，不得收取其他费用；

（3）乙方须有能力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包括技术人员、响应时间及备品、备件方面等）；

（4）乙方提供的设备、服务质量，必须符合招标文件及其投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如有不符，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乙方所提供的设备在制造、安装和调试时必须完全满足国家标准以及其他相关标准的要求。并确保现场施工安全，负一切安全责任。

**第五条：安装、调试**

1.安装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安装完成时间：接到甲方通知后在一周内完成安装和调试，如在规定的时间内由于乙方的原因不能完成安装和调试，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安装标准：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所有的软件和硬件必须保证同时安装到位。

4.乙方免费提供合同货物的安装服务，必须仪器制造厂技术人员到现场安装仪器并在甲方的实验室人员在场情况下完成货物性能的证明文件。

5.乙方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安装调试计划、对安装场地和环境的要求。

6.交货前5天内，技术人员赴安装现场实地辅助准备工作。

7.备品备件及耗材：乙方应提供质保期满后主要零部件报价单、质保期满后维护费、软件升级及其相关服务内容。

**第六条：验收**

1.验收时，甲方有权选定第三方机构对整体环境空气情况进行检查，整体环境空气质量须符合 GB/T 18883-2022《室内空气质量标准》，未达到标准的，乙方需提供空气净化相关服务，直至达标为止。验收所需费用（包括聘请第三方监测机构、空气净化服务等所有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由乙方支付；

2.乙方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标准完成本次合同货物的供货、运输、检验等。乙方及制造商对合同产品使用的质量、安全性能与检测结果的可靠性负全部责任。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合同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乙方根据甲方指定的地点完成货物的安装，安装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组织第三方验收，验收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3.验收依据：

（1）合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

（2）乙方提供的技术规格、经甲方认可的合同货物的有效检验文件；

（3）乙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经甲方认可的合同货物的验收标准（符合中国有关的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和检测办法及相应检测手段。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技术标准，按采购文件以及合同规定的验收评定标准等规范组织验收。

4.乙方应派员在所供货物到甲方处时进行到货验收，有需要时能联系产品制造商到场共同验收，若发现任何损坏及质量问题，乙方负责妥善处理直至采购人满意，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验收合格的条件：

（1）所供货物符合产品标准和合同的要求；

（2）在进行测试和验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已被解决并得到甲方的认可；

（3）合同中规定的所有货物和材料均已交付；

（4）所供货物已通过使用单位组织的验收；

（5）所有相关的技术文件及资料均已提交并得到接受。

**第七条：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后一周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金额1%的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履约保证金在履约完毕后无质量问题和维护问题，于1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息）。

**第八条：结算方式**

1.合同生效、具备支付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预付款发票及乙方提交的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支付**40%预付款**给乙方，若乙方无需预付款的可选择在货物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预付款的支付进程不得影响合同的履行。

2.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将货物送至各个使用点；经甲方组织验收，送货时间、地点、产品规格、型号、数量、质量及参数要求完全符合合同约定。

3.乙方向甲方开具符合法律、法规规范及行业要求的真实、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4.甲方凭乙方的供货发票，校内验收单、入库单等支付凭证办理相关支付手续，满足合同约定的支付条件后7个工作日**向乙方付清剩余货款**。

**第九条：违约责任**

1.乙方具有不按合同要求供货、单方面不履行合同义务等违约行为的，乙方除退还甲方所付全部款项外，还应支付给甲方合同总货款20％的违约赔偿金。

2.乙方逾期履行合同义务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万分之五每日的违约金。逾期超5天以上的，逾期部分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千分之五每日的违约金。

3.货物验收合格交付正常使用之日起一年内，乙方未能全面履行合同约定或有违约行为的，合同尾款暂停支付，且乙方按合同价款的20%支付违约金给甲方。

4.本合同货物须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转包、分包他人供应；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或要求退还）合同价款、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

5.乙方所供货物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乙方应承担甲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侵权赔偿款、诉讼费、律师费、向甲方退还已收全款并按合同价款的20%支付违约金等）。

6.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第十条：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一条：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甲方、乙方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鉴证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附件及双方的采购文件、投标文件、询标纪要等系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同样具有法律效力。与本合同有冲突的以合同为准。下述所载双方联系人和联系地址，也视为双方收件地址。双方相关来往函件或司法文书寄送到下述地址后，视为函件或文书已经送达。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甲方（公章）：浙江同济科技职业学院  地址：杭州市萧山高教园区耕文路418号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邮编：  开户行：  帐户：  税号：  联系人/手机： | 乙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邮编：  开户行：  帐户：  税号：  联系人/手机： |
|

附件：

**1.配置清单**

**2.服务承诺（注意：使用人、用户、采购人等统一使用甲方，供货商、中标人等统一使用乙方，该提醒不用出现在合同中）**

#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联合协议………………………………………………………………………（页码）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浙江同济科技职业学院、浙江致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浙江同济科技职业学院培训宾馆床铺等家具更新项目【招标编号：ZXZB-TJ-2025012G】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制造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4）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

（6）投标标的清单……………………………………………………………………（页码）

（7）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9）投标人股权信息表………………………………………………………………（页码）

（10）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页码）

**一、投标函**

浙江同济科技职业学院、浙江致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浙江同济科技职业学院培训宾馆床铺等家具更新项目【招标编号：ZXZB-TJ-2025012G】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4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投标标的清单；

2.2.7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2.9投标人股权信息表；

2.2.10缴纳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浙江同济科技职业学院、浙江致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浙江同济科技职业学院培训宾馆床铺等家具更新项目【招标编号：ZXZB-TJ-2025012G】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浙江同济科技职业学院、浙江致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浙江同济科技职业学院培训宾馆床铺等家具更新项目【招标编号：ZXZB-TJ-2025012G】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提供资料。）**

**六、投标标的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如果有）**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1. **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浙江同济科技职业学院、浙江致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九、投标人股权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股权信息表** | | | | | | |
| 项目编号：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 法定代表人 | 股东（股权比例） | 董事 | 监事 | 授权代表 |
| 1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 | | | | | |

**十、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浙江致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在你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中若获中标/成交，我方保证于中标/成交公告发布后[具体时间]（不得超过15天），内按采购文件**“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标准及方式，向你公司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我方理解并承诺，若未能按时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我方自行承担。我方承诺，本承诺书一旦盖章（电子签名），即具有法律效力。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浙江同济科技职业学院、浙江致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浙江同济科技职业学院培训宾馆床铺等家具更新项目【招标编号：ZXZB-TJ-2025012G】标项\_\_\_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如果有）**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备注（如果有）** |
| 1 | XX |  |  |  |  |  |  |
| 2 | XX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小写）** | | | |  | |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 |  | |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品牌（如果有）、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予以公示。

4、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浙江同济科技职业学院\_单位的\_浙江同济科技职业学院培训宾馆床铺等家具更新项目\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浙江同济科技职业学院、浙江致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浙江同济科技职业学院培训宾馆床铺等家具更新项目【招标编号：ZXZB-TJ-2025012G】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浙江同济科技职业学院培训宾馆床铺等家具更新项目【招标编号：ZXZB-TJ-2025012G】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6：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浙江同济科技职业学院培训宾馆床铺等家具更新项目【招标编号：ZXZB-TJ-2025012G】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1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浙江同济科技职业学院 的 浙江同济科技职业学院培训宾馆床铺等家具更新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企业类型错误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⑤《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的制造商不可使用他人授权品牌或者授权他人实际生产，否则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3、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存在数据错误，但企业类型正确的，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有效。如存在疑义可由供应商澄清说明，供应商对填报的数据来源作出合理解释。**

**4、《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行业错误或者未填写行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但错填为“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等类似瑕疵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有效。**

**5、如果供应商声明的类型获得了本不应获得的利益（价格扣除或者资格审查通过），则属于虚假材料；反之，没有获得非法利益，则不属于虚假材料。**

**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